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訴字第2483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天恩素食餐廳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靖權

上訴人
即被告 梁進響
上二人共同

送達代收人 林宥任
被上訴人

即原告 台中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煥湘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房屋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8月27日本
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按訴訟標的價額
，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
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附帶請求
其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
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
房屋及土地為各別之不動產，各得單獨為交易之標的，故房屋所
有人對無權占有人請求遷讓交還房屋之訴，應以房屋起訴時之交
易價額，核定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不得併將房屋坐落土地之價額
計算在內。而房屋所有人倘附帶請求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
，亦不得併算其價額（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意旨
參照）。經查，上訴人上訴聲明原判決對其不利之部分為上訴範
圍，則原判決主文第一項命上訴人應將如原判決附圖所示符號A
、B、C面積共1,505平方公尺之房屋騰空返還予被上訴人，該訴
訟標的價額為3,234,245元（計算式：1,505×2,149=3,234,245）
，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9,614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
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逾期即駁回其
上訴，特此裁定。至原判決主文第二項、第三項均係請求相當於
租金之不當得利，均屬附帶請求孳息，揆諸前揭說明，均不予併
計訴訟標的價額，附此說明。

0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 日

02 民 事 第 二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黃 裕 仁

03 法 官 王 怡 菁

04 法 官 劉 承 翰

05 上 正 本 係 照 原 本 作 成 。

06 如 不 服 本 裁 定 ， 應 於 送 達 後 10 日 內 向 本 院 提 出 抗 告 狀 ， 並 繳 納 抗

07 告 費 新 台 幣 1000 元 。

08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 日

09 書 記 官 劉 桉 珍